

经济管理学院2024—2025学年企事业单位及
个人捐助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研究生）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学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根据《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及2024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中《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名额及选拔方式

名称	推荐名额	选拔方式
徐寿波院士基金	博士1名、硕士1名	公开答辩
杨爱芬奖学金	博士1名、硕士2名	公开答辩
智瑾奖学金	1名	公开答辩
金融分会专项基金	博士1名、学硕1名、专硕2名	公开答辩
信管分会专项奖学金	博士1名、硕士1名	公开答辩
中交水规院科技之星奖学金	4名	公开答辩
小米奖学金	硕士1名	公开答辩
天职国际教育基金奖学金	5名	专家函评
天职国际教育基金助学金	5名	面谈比选
中信银行教育基金	1名	面谈比选
丸和运输机关留学助学金	10名	面谈比选
应葭芳助学金	10名	面谈比选

小米特等奖学金	硕士1名	学院推荐， 学校评选
美辰专项助学金	2名	学院推荐， 学校评选

二、评选流程

1.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学院评选办法，并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选通知；

2.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委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选。其中专项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决定采取公开答辩或专家函评的方式进行评审。专项助学金采用面谈比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3.将评审过程、评选名单等提交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并通过后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三、评委构成

经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并通过，评审会评委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等组成，其中教师评委须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四、评选标准

详见《关于2024-2025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及《奖助学金项目评选条件及管理办法摘要》。

五、评分细则

1.公开答辩评分细则

公开答辩由评委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事迹打分，研究生工作组根据各评委打分最终评选出各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公开答辩评分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①思政表现与道德修养（20分）

②科研与创新能力（20分）

③社会工作与社会实践（20分）

④学习成绩（奖学金等级）（20分）

⑤现场展示效果（20分）

2.专家函评评分细则

专家函评由评委对各个参评人员提交的专项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打分，研究生工作组根据各评委打分最终评选出各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函评评分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①思政表现与道德修养（20分）

②科研与创新能力（20分）

③社会工作情况（20分）

④社会实践情况（20分）

⑤学习成绩（奖学金等级）（20分）

3.面谈比选评分细则

面谈比选由评委对各个申报人员面谈情况打分，研究生工作组根据各评委打分最终评选出各专项助学金获得者，面谈比选评分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①思政表现与道德修养（20分）

②自立自强情况（20分）

③社会工作与社会实践（20分）

④学习成绩（奖学金等级）（20分）

⑤家庭经济情况（20分）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经管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2025年10月